

技术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 西安市城六区规模以下地热水井在线计量设施建设项目

实施方案编制

项目地点: 西安市城六区内

委托方: 西安市水务管理服务中心

受托方: 陕西工程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方：西安市水务管理服务中心（以下简称“甲方”）

受托方：陕西工程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西安市城六区规模以下地热水井在线计量设施建设项目实施方案编制任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国家有关法规规定，结合本项目的具体情况，为明确责任，协作配合，确保项目质量，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第一条：项目概况

1.1 项目名称：西安市城六区规模以下地热水井在线计量设施建设项目实施方案编制

1.2 项目建设地点：西安市城六区

1.3 项目规模、特征：涉及 23 个取用地热水单位，需要安装在线计量设施 26 套。

1.4 项目任务（内容）与技术要求：项目涉及 23 个取用地热水单位，需要安装在线计量设施 26 套（西港碧水湾、恒大御龙湾两处需要进行回灌监测），分布于雁塔区、新城区、未央区、莲湖区、碑林区、灞桥区，建设项目实施方案编制

1.5 承接方式：乙方负责方案编制，并通过水行政主管部门组织的专家评审，取得评审意见。

1.6 工作内容：现场调查、方案编制、评审。

第二条：乙方向甲方按技术要求提交项目实施方案并对其质量负责。

乙方负责向甲方提交项目实施方案报告书叁份。

第三条：收费标准及付费方式。

3.1 收费标准：经甲乙双方协商达成一致，本次项目实施方案编制费用

为人民币 肆万伍仟圆整 (¥45000.00 元)。

3.2 支付进度要求及支付条件：乙方提交送审稿后 3 个月内甲方支付给乙方合同额的 80%，报告通过评审后 7 日内甲方支付给乙方合同额的 20%，乙方依据合同约定服务至自评估报告通过专家评审。若因乙方技术原因导致自评估报告经过专家评审后最终未通过，乙方应退回除资料搜集费用、实地调查费用、专家评审费用以外的其它费用。

3.3 支付方式：现金银行转账。

3.4 合同签订后，甲方在付款前，乙方应开具等额有效的增值税发票给甲方，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第四条：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甲方权利和义务

4.1.1 甲方依据合同对乙方的工作进行督促和检查。

4.1.2 负责提供编制项目实施方案需要的相关资料，并对资料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

4.1.3 负责安排专人进行方案编制相关协调工作，配合协助乙方做好现场调查等工作。

4.1.4 负责按照合同约定支付编制费用。

4.2 乙方权利和义务

4.2.1 按合同约定时间提交项目实施方案。

4.2.2 提交的项目实施方案应通过专家组评审。

4.2.3 负责项目实施方案评审时的专家费用。

第五条：违约责任

5.1 本合同签订后，甲方不履行合同时，乙方有权拒返所收到的方案编



制费用。

5.2 本合同签订后，乙方不履行合同时，中途无理由退场，或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最终未通过专家组评审，乙方应全部退还甲方所预付费用。

第六条：本合同未尽事宜，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七条：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依法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八条：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甲乙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终止。

本合同一式 陆 份，甲方 叁 份，乙方 叁 份。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税 号：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建行西安长安路支行

税 号：61001720015050003566

